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施磊、何永苗、孙玮、常熟珂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珂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苏州德凌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该等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施磊、何永苗、孙玮、常熟珂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珂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详细披露，且草案已对该等审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下施磊、何永苗、孙玮、常熟珂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珂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增强新能源动力技术、业务储备，进一步布局新能源动力领域。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

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5 日